

草业与草原学院2023-2024-2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北林教发〔2021〕9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结合草业与草原学院本科专业自身实际情况，为更好的完成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确保此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现草业与草原学院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织实施

为更好的落实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学院专门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具体小组成员安排如下：

组长：苏静、董世魁

副组长：尹淑霞、纪宝明、王铁梅、孙海杰、刘文敬

组员：林长存、许立新、张铁军、平晓燕、杨颖、金蓉

二、学院转出申请

（一）学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大学期间，患有某种疾病，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草业与草原学院开设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2)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并且能完成转入专业学习的本科学生；

(3) 因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学校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4) 休学创业后复学或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结合创业、参军期间从事的相关领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二）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 在处分期者；

(2) 按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且不允许转专业者；

(3) 与原修读专业签署了就读协议，明确规定不允许转专业者；

(4) 不符合转入专业体检要求者；

- (5) 休学、保留学籍、应予退学者；
- (6) 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者。

三、学院转入申请

(一) 转入原则

- 1、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为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统考统招并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 3、转专业学生可于大一第二学期初、大二第一学期初、大二第二学期初申请；
- 4、获批的转专业学生，在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后不得退回原专业；
- 5、大一转专业学生一般应转入同一年级，大二转专业原则上降级转入。转专业后，学生须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 6、转专业后，学生需补修学院指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程。

(二) 申请条件

- 1、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2、对学院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及从事科研工作素养；
- 3、恪守学术道德，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学业。

(三) 接收人数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各学院可以接受转专业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以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20%为宜。因此，本年度草坪科学与工程专业草坪23级可接收5名学生；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梁希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本年度草业科学（梁希实验班）可接收5名学生（仅限大一学年第2学期开学初，且需同级转入）。

(四) 考核方式

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须经过草业与草原学院的考核，方能录取。考核方式为面试，面试由学院组织成立的专家小组进行。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上报接收目录

学院按照《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要求，拟定本院专业接收目录和方案，并于2月22日上报教务处。

（二）转专业宣传工作

学院于2月25日在学院网站公布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及各专业接收人数和转专业接收专业目录,在教务系统完成学院接收转专业有关信息设置，并对大一、大二学生进行转专业有关规则说明和咨询介绍。

（三）资格审核

1.2月25日，学生先完成学籍注册；2月26-27日，有意愿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教务系统完成转专业申请；根据申请转入学院时间及具体工作安排提交电子成绩单。

2.2月28日上午11点前，学院在教务系统完成学生转出审核，并将学院转出审核合格学生的信息汇总表交教务处。

3. 2月28-29日学校各相关单位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学生名单由教务处转至拟转入学院。学生将电子成绩单发至邮箱rongjin0316@163.com（可以通过可信成绩单系统获取）。

4. 3月1-3日学院按照公布的招收条件对学生进行条件审核，并组织条件审核合格的申请转入学生参加考核。

5.3月4日上午9点前，在教务系统提交考核情况和拟录取结论，并将经院长签批的拟录取结论信息汇总表报教务处，

6.3月4日-6日，完成拟录取名单公示。

7.3月7日，教务处对拟录取结果进行汇总并复核。复核通过后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8.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须于2024年3月8日24:00前登陆本人教务系统进行确认操作。逾期不操作视为自动放弃。

（四）转专业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学院教学办公室通知获批的转专业学生，根据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获批的转专业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处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学籍异动手续一经办理，不得退回原专业

（五）退选、加选课程

转专业学生办理学籍异动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课程退选和加选：

- 1、登录教务系统，核对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及本学期课表，退选冲突课程；
- 2、至学院教学办公室核对需补修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填写加选申请单，经学院审核后到教务处办理加选手续。

（六）特殊事项说明：

本次转专业工作全部通过教务系统线上办理。系统首次上线使用，请大家仔细阅读教务系统学生端转专业申请和确认操作说明（附件1）。广大师生在操作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学籍管理与注册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10-62338299。

附件1. 教务系统学生端转专业申请和确认操作说明

附件2. 接受转专业目录

草业与草原学院

2024年2月20日